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曾清旗

相 對 人 川頁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8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鳳簡字第22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即相對人以伊尚欠仲介服務費新臺幣（下同）40萬元本息未為清償為由，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64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68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0、54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與上開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惟伊實際上並未積欠相對人仲介服務費，相對人對伊並無此債權存在，對此，伊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115年度鳳簡字第226號），為免系爭不動產逕遭拍賣，將來難以回復原狀，爰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
03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4 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05 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6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
07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8 所受之損害額，以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09 781號、104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而依聲
11 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
12 無理由之情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系爭不動產，並定期
13 詢價，倘不停止執行，將來即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是聲
14 請人聲請於其所提上開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裁定停止上
15 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本件相對人因停止
16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其債權未能實現之損害。查相對人
17 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自114年4月22
19 日起算至本裁定之日即115年4月13日止之利息為19,556元
20 {計算式：【 $400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11 + 22/30)$ 】=19556，不
21 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是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4
22 19,556元（ $400000 + 19556 = 419556$ ）。又系爭不動產之鑑
23 定價格為38,541,000元，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稽，高
24 於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
25 之損害，即為無法即時自系爭不動產受償419,556元之利息
26 損失。其次，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27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8 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
29 為1年2個月及2年6個月，合計3年8月，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
30 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
31 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應為76,919元（計算式： $419556 \times$

01 5% $\times$ (3+8/12) =76919)，本院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
02 金額為8萬元，應屬相當並確實，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鄭仔倩